中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200605)

第一条 释义

一、本公司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保证现金价值 :是指保险单上保证价值表所列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

三、周岁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起点,

每满一年增加一周岁。

四、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

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

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五、贷款利息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贷款期间本

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六、利息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计息

期间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七、手续费 :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

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本公司的手续费为已缴所有保险费扣除保险合同当

时保证现金价值后的余额。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保险合同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 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后生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 身故赔偿利益

若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保险单上注明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
- (2) 身故日基本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发生的身故,其身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给付比例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满四周岁或以上	100%

二、期满利益给付

若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足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支付被保险人期满利益,此期满利益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期满利益给付金额。本公司在给付此项利益后,本合同随之终止。

若本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从上 述两项利益给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法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四、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将给付受益人或继承人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但 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当日 24 时开始。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每期保险费到期日、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约定的缴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所有。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变更自批注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 保险合同原件:
- 7、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三、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 四、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十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注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十一条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付的,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若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的净额足以垫缴应缴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 失效,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中止。但本条款第十三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 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二条 减额缴清保险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付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将本合同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本公司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性缴付的保险费,并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若减额后的保险金额少于当时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减额缴清保额,本公司将按本条款第十八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本合同在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时,任何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将保留于本公司。此后,本合同将不再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

本减额缴清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致加费的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失效后二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条不适用于本条款第十八条,已作合同解除的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可超过当时保证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同时,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

若累计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相等于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即失效,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中止。但本条款第十三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五条 红利

本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每年的红利分配方案。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在每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本合同仍然有效并已缴付所有到期保险费且第二个 保单年度的应缴分期保险费也已全部缴付,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进行红利分配。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运用方式,若没有在投保单上作出选择,本公司将以方式三处理所获分配的红利。红利运用方式一经选定,将继续采用直至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

- (1) 现金给付;
- (2)缴付到期保费;

(3)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对于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本公司将按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客户周年信中公布。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将不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时,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

第十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利益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 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上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二、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已收保险费,若 已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 三、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日 24 时起终止。除第二项规定外,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 权益的转让均须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本公司批注后生效。

对于上述任何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合同签 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